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九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推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編審作業，應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網址：<http://gpmnet.nat.gov.tw/>）之中程施政計畫系統及年度施政計畫系統（以下簡稱中程系統及年度系統），採網路化作業擬定「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九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以下簡稱中程施政計畫）及「九十九年度施政計畫」（以下簡稱年度施政計畫）報院，其作業時程如下：

（一）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第一階段（草案版）：

1.機關研擬及初審作業：各機關研擬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主管機關於中程系統及年度系統完成初審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且年度施政計畫應併附年度主管預算資料傳送研考會辦理行政院複審作業。（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2.行政院複審作業：

（1）研考會召集相關會審機關進行複審作業。（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日）

（2）舉行行政院內閣策略會議。（九十八年七月六日至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3）各機關依據複審結果及行政院內閣策略會議決議修正完成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傳送研考會彙整。（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3.提報行政院會議：研考會彙編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

計畫提報行政院會議。(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4.函送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應附送年度施政計畫。(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資訊公開：各機關應於行政院核定後二星期內，將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登載於機關網頁之「主動公開資訊」項下。

(二) 年度施政計畫第二階段(核定版)編審作業

1.各機關依立法院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含主管機關初審作業)傳送研考會審議及彙編。(俟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日起三星期內)

2.研考會彙編完成行政院九十九年度施政計畫呈報 總統並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

3.各機關應於收到前目分行之年度施政計畫後二星期內，將年度施政計畫登載於機關網頁之「主動公開資訊」項下。

三、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線上登錄及傳送內容如下：

(一) 中程施政計畫：包括使命、願景、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等五部分，由研考會酌修彙編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九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

(二) 年度施政計畫：包括前言、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共同性指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年度預算資料等七部分，其中前五項由研考會酌修彙編為「行政院九十九年度施政計畫」。

四、各機關擬定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 中程施政計畫：各機關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內部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成立任務編組，採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擘劃機關整體發展願景，納入總統

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參考機關過去施政成效、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行政院核定中程財務概算、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國內外政經情勢變遷及未來環境趨勢分析等，依機關之使命及願景，訂定未來四年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撰寫要項如下：

1. 使命：係指機關依其組織職掌，論述其存在的目的及應履行的任務。
2. 願景：係指機關依據使命，就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之理想，以策訂組織內外承諾之長程發展目標。
3. 施政重點：在使命及願景的引導下，各機關就施政目標進行執行檢討及未來趨勢分析，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規劃未來四年應履行及達成的重要施政目標及政策指導方針。
4. 關鍵策略目標：
 - (1) 採平衡計分卡精神，符合「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提出以四年為期程之關鍵策略目標，每一面向至少訂定一項關鍵策略目標，其總數以四至八項為原則。上開平衡計分卡之四大面向說明如下：
 - a. 業務成果：為了達成機關的使命及願景，應提供哪些服務項目，以滿足所服務對象及利益關係者。
 - b. 行政效率：為滿足機關本身及服務對象，有哪些組織設計、行政流程、服務措施、法規制度、計畫方案等，需加以檢討、簡化、整併、最佳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c. 財務管理：如何有效運用機關資產及達成預算成本控制。
 - d. 組織學習：提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之方式及提高員工的價值與能力。

- (2) 關鍵策略目標應具備整合性，不以機關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別或數目作為各策略目標之擬定及分項依據。
- (3) 關鍵策略目標應可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可依客觀方式加以評估，並可具體加以衡量。
- (4) 從總統及院長施政管理及民眾觀感的角度，選列最重要的關鍵策略目標。

5. 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 (1) 關鍵績效指標係反映施政重點及衡量關鍵策略目標之依據，係機關首長可公開承諾之指標，以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
 - (2) 關鍵績效指標應與關鍵策略目標對應連結，以各機關之施政重點為核心，並能真實反應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
 - (3) 各機關依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之特性，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
 - (4) 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以四年為期程，並需設定未來四年度目標值，該指標及目標值將於系統自動匯入年度施政計畫中，以作為績效評估之標的。
 - (5) 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成果型指標」及「投入型指標」，視目標特性可採質化或量化方式進行評估，並應考量部分指標可能產生之邊際效益遞減情形及指標替代效果等。
6. 共同性目標：為貫徹一致性政策目標及達成一致性之施政成果，由行政院統籌訂定「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三項共同性目標（詳如附件）。前開共同性目標之達成情形，亦為評估機關施政績效之參據。

(二) 年度施政計畫撰寫要項如下：

- 1. 前言：摘述中程施政計畫之機關使命、願景等五百字以內之

簡要說明。

2. 年度施政目標：本項資料係連結中程系統轉錄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並依各機關業務特性增列「年度策略目標」，請分別敘明達成該目標所需辦理之施政重點。
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共同性指標：
 - (1) 本項資料係連結中程系統轉錄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及九十九年度目標值。
 - (2) 第一階段(草案版)作業時，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同步辦理；惟第二階段(核定版)作業時，因政策或實務需要，修正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其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時，應詳細敘明調整理由。
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概算書所列工作計畫別為基礎，填列相關資料，包括：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重要計畫項目及編號、計畫類別及實施內容。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 (1) 各機關於「重要計畫項目」欄內填列資料將全部連結轉載至後續管考作業，填列重要計畫項目之內容應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相關連之措施為主，一般行政性業務不予列入。
 - (2)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年度施政計畫將逐步與概算書結合，除按工作計畫別撰寫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據以辦理列管作業)及實施內容外，並應分別查填工作計畫編號與各相關分支計畫編號，俾利對照查詢索引。
 - (3) 專案型業務無論經費多寡均應列入。
 - (4) 配合院長施政主軸、本院重大政策之推行、中程施政計畫之四年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應編列相關施政計畫。
 - (5) 年度內奉核定必須執行之重要工作而其經費龐大者，應予明列。

- (6) 持續性計畫應根據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檢討後，予以適當調整。
- (7) 概算經審查刪減後，其所依據之計畫應配合調整。
- (8) 計畫已完成或中止者應不再編列。
- (9) 涉及二機關以上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將本機關負責部分列入，並不得與其他機關負責部分重複。
- (10) 計畫內容不得與現行法令及政策相牴觸。
- (11) 計畫內容不得超出機關之職掌範圍或與其他機關職掌重疊。
- (12) 計畫應加強政策宣導，適時納入宣導規劃內容，使各界充分瞭解相關政策及其成果效益，以達型塑機關形象之目的。

5.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就各主管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填列前（九十七）年度及上（九十八）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俾有效結合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1) 前（九十七）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本項資料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年度績效報告系統直接轉錄連結，並得就相關預算執行成效補充說明。
- (2) 上（九十八）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由各機關依據最新執行情形按績效目標別填報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資料。

6. 年度預算資料：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年度預算資料，由各主管機關會計單位以附件方式附加於年度系統併同年度施政計畫上網登錄及傳送。

五、研考會對於各機關所送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應運用中程系統及年度系統會請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並綜合辦理審查業

務。

六、有關上網登錄及審查等相關操作事宜，請參照系統教育訓練與操作手冊說明，或洽詢系統客服專線：02-2593-2724。